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資訊傳播學系研究生修業暨論文指導辦法

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4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7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第 5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壹章 宗旨

-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傳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提昇論文研究水準，特訂定研究生修業暨論文指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辦法係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所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第貳章 選課與論文指導

- 第3條 本系研究生報到入學後即可擇定論文指導教授，或先選定課業指導教授（導師）給予輔導協助，但最遲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一個月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。研究生於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後，原輔導之工作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。論文指導教授負責指導研究生之修課及研究相關事宜。
- 第4條 課業指導教授與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（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）為原則，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本系研究生課業與論文指導教授者，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外，系上專任教師同時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，並需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可。
- 第5條 本系研究生選課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，其應修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簽章核可後，再經系主任核准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